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 辦 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615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00017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連江縣政府請本校推薦「連江縣環境教育審議會」  
專家學者委員人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連江縣政府110年10月5日府授環字第110004243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委員，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有環境教育、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表(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http://person.nchu.edu.tw/>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著作及資歷等文件，著作部份影印封面即可)於110年10月22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  
之3號

承辦人：曹重華

電話：0836-26520#160

傳真：0836-25387

電子信箱：andwer1972@hot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10004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表、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ATTCH1 0042438A00\_ATTCH1.doc、ATTCH2 0042438A00\_  
ATTCH2.pdf)

主旨：本縣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  
「連江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  
選，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連江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惠請貴單位推薦具有環境教育、自然保育、公害防治、  
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等相關  
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
- 三、請於截止日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著作及資  
歷等文件，著作部份影印封面即可)送至連江縣環境資源  
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辦理，收件截止時間以  
郵戳為憑。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  
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學校財  
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信  
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  
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17746 110/10/06





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 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

推薦下列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電話			傳真		
住址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內大專校院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而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以上，而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曾任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且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有卓越事蹟。				

學經歷			
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經 歷	與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 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單位）			職稱

###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200字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101年04月23日 連環管字第1010015231號函發布實施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內環境教育實施與發展，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連江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除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及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由召集人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1. 本府內聘人員一人。
  2. 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及專家六人。
-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 五、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七、本會開會時，審議委員知有利害關係者，應即自行迴避。若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後，即解除職務。
- 八、本會開會時，得請相關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 九、本會置行政組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業務課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環境保護局人員兼任之。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連江縣環境保護基金及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

